股票代碼:3323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龍潭鄉工五路128號

電 話:(03)489-9054

目 錄

	項	且	_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的	币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貢	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約	宗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材			6
七、合併功			7
•	才務季報告附註		
· /	公司沿革		8
(二)i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	期及程序	8
(三)亲	斤發布及修訂準則	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	巨大會計政策之彙	總說明	9~19
(五)重	重大會計判斷、估	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	明	19~38
(七)[褟係人交易		38
` ,	氰係人交易 5.質押之資產		38 38
(八)扫	-	認列之合約承諾	
(八)扣 (九)重	5.質押之資產	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八)打 (九)重 (十)重	5. 質押之資產 巨大或有負債及未		38 38
(八)打 (九)重 (十)重	為質押之資產宣大或有負債及未宣大之災害損失)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38 38
(八)打 (九)重 (十)重 (十一 (十二	為質押之資產宣大或有負債及未宣大之災害損失)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38 38 38
(八)打 (九)重 (十)重 (十一 (十二	為質押之資產查大或有負債及未查大之災害損失)重大之期後事項.)其		38 38 38 38
(八)打 (九)重 (十)重 (十一 (十二	無質押之資產直大或有負債及未直大之災害損失)重大之期後事項)共 他,)附註揭露項	[相關資訊	38 38 38 38 38
(八)打 (九)重 (十)重 (十一 (十二	気質押之資産直大或有負債及未直大之災期後事大之之期後計算計算計算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がある<td>ā相關資訊 B關資訊</td><td>$\begin{array}{r} 38 \\ 38 \\ 38 \\ 38 \\ 38 \\ \end{array}$ $\begin{array}{r} 38 \\ 38 \\ \end{array}$</td>	ā相關資訊 B關資訊	$ \begin{array}{r} 38 \\ 38 \\ 38 \\ 38 \\ 38 \\ \end{array} $ $ \begin{array}{r} 38 \\ 38 \\ \end{array} $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二	至實押之育 實押之有 實力有 實力有 實力 實力 實力 其一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也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ā相關資訊 B關資訊	$ \begin{array}{r} 38 \\ 38 \\ 38 \\ 38 \\ 38 \\ \end{array} $ $ \begin{array}{r} 38 \\ 38 \\ \end{array} $ $ \begin{array}{r} 39 \sim 40 \\ 40 \\ \end{array}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會 計 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五 月 九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3.3	1	101.12.3	1	101.3.31		101.1.1					102.3.31		101.12.31	<u> </u>	101.3.31		101.1.1	
	資 產 流動資產:	_ 金 額	_ <u>%</u>	金 額	<u>%</u>	金 額	<u>%</u>	金 額	<u>%</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_金	額	<u>%</u>	金 額	<u>%</u>	金 額	<u>%</u>	金 額	<u>%</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35,15	6 41	1,973,541	41	2,145,170	48	1,928,005	4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475,076	12	884,020	18	463,365	10	296,69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4,827	17	911,010	19	773,911	17	413,334	11
	產-流動(附註六(二))	48,10	8 1	-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8,973	3	167,406	3	196,227	4	172,126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33,88	4 31	1,628,176	33	1,114,784	25	908,461	2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019	-	25,901	1	44,833	1	43,46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87	5 -	7,010	-	63,274	2	7,05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991	-	18,695	-	8,191	-	8,449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512,04	2 12	673,339	14	456,574	10	388,452	10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410	預付款項	22,22	1 1	19,130	-	13,481	-	14,470	-		(附註六(七))		95,066	2	94,44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	<u>5</u>	163		308		191				1	,435,952	34	2,101,477	43	1,486,527	32	934,066	24
		3,659,13	1 86	4,301,359	88	3,793,591	85	3,246,637	8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578,19	0 14	567,712	12	604,497	14	637,077	16		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七)))	32,415	1	29,405	1	22,305	1	32,145	1
1780	無形資產	1,46	8 -	1,478	-	1,784	-	2,475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七))		401,377	9	399,147	8	485,688	11	497,439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75	8 -	15,124	-	25,310	1	28,15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81	-	-	-	-	-	10,826	-
1915	預付設備款	5,22	1 -	19,784	-	8,857	-	7,81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1,986		1,987		167		88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八))	9,45	0 -	9,523	-	9,742	-	9,814	-				438,559	<u>10</u>	430,539	9	508,160	12	540,498	14
1920	存出保證金	30	8	332		477		478			負債總計	1	,874,511	44	2,532,016	_52	1,994,687	44	1,474,564	38
		609,39	<u>5</u> <u>14</u>	613,953	12	650,667	<u>15</u>	685,810	<u>17</u>		權 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989,899	23	989,899	20	989,899	22	1,019,509	26
										3200	資本公積		778,752	18	778,752	16	873,697	20	901,406	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246	5	200,246	4	200,246	5	200,24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52,831	11	451,403	9	424,980	10	398,222	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2,632	1	43,341	1	41,094	1	46,198	1
										3500	庫藏股票		(80,345)	<u>(2</u>)	(80,345)	<u>(2</u>)	(80,345)	<u>(2</u>)	(107,698)	<u>(3</u>)
											權益總計	2	2,394,015	_56	2,383,296	48	2,449,571	56	2,457,883	<u>62</u>
	資產總計	\$ 4,268,52	<u>6</u> <u>100</u>	4,915,312	<u>100</u>	4,444,258	<u>100</u>	3,932,447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4	1,268,526	<u>100</u>	4,915,312	<u>100</u>	4,444,258	<u>100</u>	3,932,447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黃世明

董事長:黄世明

會計主管:陳淑芳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3月		101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51,811	100	1,072,54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69		42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250,542	100	1,072,12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1,168,663	93	929,083	<u>87</u>	
5900	營業毛利	81,879	<u>7</u>	143,042	<u>13</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115	2	31,713	3	
6200	管理費用	44,290	4	48,18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83	2	33,974	3	
		87,388	8	113,869	<u>10</u>	
6900	營業淨利(損)	(5,509)	<u>(1</u>)	29,17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三))	4,597	-	6,696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1,836	1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附註六(二)及六(七))	382	-	9,840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001	-	4,147	-	
7510	利息費用	4,686	-	3,87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11,748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附註六(二)及六(七))	3,010	-	-	-	
7590	什項支出	37		37		
		10,083	1	5,023	1	
7900	稅前淨利	4,574	-	34,196	4	
7950	减: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十))	3,146		5,000		
8200	本期淨利	1,428		29,19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291	1	(5,10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19	1	24,092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2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1		0.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淑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 </u>		
							國外營運機		
			_		保留盈餘		構財務報表		
		普通股		法定盈	未分配		换算之兑换		
		股_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u>盈餘</u>	合 計	差額	庫 藏 股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19,509	901,406	200,246	398,222	598,468	46,198	(107,698)	2,457,883
民國一○一年第一季合併淨利		-	-	-	29,196	29,196	-	-	29,196
民國一○一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5,104)		(5,104)
民國一○一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29,196	29,196	(5,104)		24,09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282)	-	-	-	-	-	(282)
庫藏股買回		-	-	-	-	-	-	(32,122)	(32,122)
庫藏股註銷		(29,610)	(27,427)		(2,438)	(2,438)		59,475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9,899	873,697	200,246	424,980	625,226	41,094	(80,345)	2,449,57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9,899	778,752	200,246	451,403	651,649	43,341	(80,345)	2,383,296
民國一○二年第一季合併淨利		-	-	-	1,428	1,428	-	-	1,428
民國一○二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9,291		9,291
民國一○二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1,428	1,428	9,291		10,719
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9,899	778,752	200,246	452,831	653,077	52,632	(80,345)	2,394,0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黃世明

董事長:黃世明

會計主管: 陳淑芳

보伽雄 | 5 項 日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 ** ** ** ** ** ** ** ** **	102	年1月至3月	101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Ф	4.574	24.106
本期稅前淨利	\$	4,574	34,1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000	25.040
. –		20,808	25,949
攤銷費用		390	9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628	(9,840)
利息費用		4,686	3,875
利息收入		(4,597)	` ' /
其 他		(192)	(760)
你她坐下手,如用一次女刀左,扶放手,刺。		23,723	13,5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4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7,72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94,292	(206,32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85	(54,273)
存貨(增加)減少		161,297	(68,12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09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86,183)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108)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04)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	
		165,979	58,2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4,276	105,969
收取之利息		3,847	4,753
支付之利息		(1,930)	(1,065)
支付之所得稅		(15,138)	(1,2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1,055	108,4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76)	(5,088)
取得無形資產		(367)	(3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1,3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	3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06)	(6,6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8,944)	166,67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	(13,86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2,1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8,944)	120,6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90)	(5,2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8,385)	217,1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3,541	1,928,0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5,156	2,145,1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淑芳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三C產業電池組及電源供應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報告董事會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民國九十八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 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理重會發布

			廷争冒%
_ 發布日_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之生效日
100.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 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 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	102.1.1
101.6.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 益之揭露」	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 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 體)具控制能力。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表」之修 正	·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 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修正		
100.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 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 ,以整合為單一準則	102.1.1

發布日 100.6.16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 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 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	理事會發布 <u>之生效日</u> 101.7.1
100.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 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 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 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 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102.1.1

由於上述規定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合併公司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期間對財務報告可能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 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 及金管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 包括依照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 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 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 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 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直至不 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 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業務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性質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本公司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BVI) (CHL)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100 %	
CHL	Advance Smart Industrial Limited (BVI) (ASIL)	進出口貿易	100 %	100 %	100 %	100 %	
CHL	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 (CHK)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100 %	
CHL	Celxpert Energy International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100 %	
	Limited (SAMOA) (CEIL)		(註1)	(註1)	(註1)	(註1)	
СНК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加百裕(昆山))	經營原電池及原 電池組用之零件 產銷業務	100 %	100 %	100 %	100 %	
СНК	加百裕(昆山)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加百裕能源科技)	"	- %	- % (註2)	100 %	100 %	

註1:僅完成設立登記,資本金尚未投入。

註2:於101年第三季完成清算。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 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 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 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 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 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 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 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 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 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 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數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 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 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 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 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 。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 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 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 後成本。

减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 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 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 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 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 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 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 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 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 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 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 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 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 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30年
- (2)機器及儀器設備:3~10年
- (3)辦公及運輸設備:3~5年
- (4)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電梯工程等,並 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 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承租人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土地使用權之長期預付租金,依效益期間及法定期間兩者較短者按直線法分期認 列租金支出。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 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 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 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 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之攤銷年限為2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 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之非流動 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 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 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 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 ,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 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 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 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 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 ,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 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 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 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 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 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 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 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 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 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 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 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 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 稅率予以衡量。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業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 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毎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 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 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 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預期與首份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而對本合併財務季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九個月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 訊,請詳附註六(九),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738	415	518	683
支票及活期存款	85,917	187,360	118,838	87,060
定期存款	1,628,501	1,775,766	1,955,903	1,820,283
附買回債券	20,000	10,000	69,911	19,979
	\$ <u>1,735,156</u>	1,973,541	2,145,170	1,928,005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32,415 29,405 22,305 32,145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	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應收票據	\$	-	-	-	378
應收帳款	1	,337,784	1,632,076	1,118,684	911,983
減:備抵呆帳		(3,900)	(3,900)	(3,900)	(3,9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u>1</u>	,333,884	<u>1,628,176</u>	1,114,784	908,461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品之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一○二年及一○年第一季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請詳附註 六(十四)。

(四)存 貨

	1	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原物料	\$	379,072	427,603	310,668	231,514	
在製品		18,081	24,956	30,671	28,755	
製成品	_	114,889	220,780	115,235	128,183	
	\$	512,042	673,339	456,574	388,452	

- 1.合併公司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56,146千元、59,910千元、121,623千元及145,934千元。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因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而認列之回升利益金額分別為3,764千元及24,311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未分攤製造費用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金額分別為2,960千元及5,101千元。上述費損均已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 3.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 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建築	機器及儀器設備	辦 公 及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2,290	583,016	315,645	98,983	-	1,039,934
增添		-	403	1,493	668	2,282	4,846
處分		-	-	(6,042)	(1,222)	-	(7,264)
轉入(轉出)		-	261	4,725	81	9,496	14,5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13,009	7,409	1,965	306	22,689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 _	42,290	596,689	323,230	100,475	12,084	1,074,768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42,290	602,053	319,350	102,643	=	1,066,336
增添		-	=	2,738	740	-	3,478
處 分		-	=	-	(350)	-	(3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	(10,303)	(5,321)	(1,553)		(17,177)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 _	42,290	591,750	316,767	101,480		1,052,287
折 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77,570	211,263	83,389	-	472,222
本年度折舊		-	9,547	9,611	1,650	-	20,808
處 分		-	-	(6,042)	(1,074)	-	(7,1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	4,286	4,817	1,561		10,664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 _	_	191,403	219,649	85,526		496,578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152,389	196,909	79,961	-	429,259
本年度折舊		-	5,840	17,026	3,083	-	25,949
處分		-	-	-	(320)	-	(3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2,667)	(3,256)	(1,175)		(7,098)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 _		155,562	210,679	81,549		447,790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月1日	\$ _	42,290	405,446	104,382	15,594		567,712
民國102年3月31日	\$_	42,290	405,286	103,581	14,949	12,084	578,190
民國101年1月1日	\$_	42,290	449,664	122,441	22,682		637,077
民國101年3月31日	\$	42,290	436,188	106,088	19,931		604,497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幣別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擔保借款	美元	\$ -	71,769	-	-
信用借款	美元	475,076	812,251	463,365	296,695
合 計	:	\$ <u>475,076</u>	<u>884,020</u>	463,365	296,695
利率區間		0.77%~1.06%	0.64%~1.97%	0.79%~1.76%	0.82%~1.75%
到期年度		102~103	<u>102</u>	101~102	<u>101</u>

-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 2.合併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報導日融資額度及借款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七)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第一次及 第二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報導日該項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 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573,700)	(573,700)	(573,700)	(573,700)
累積債權人請求買回金額	(325,100)	(325,100)	(325,100)	(325,100)
累積自集中市場買回金額	(5,800)	(5,800)	(5,200)	(5,2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34)	<u>(955</u>)	(2,830)	(3,442)
	95,066	94,445	93,170	92,558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5,066	94,445		
			93,170	92,558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累積自集中市場買回金額	(67,900)	(67,900)	(67,900)	(51,8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0,723)	(32,953)	(39,582)	<u>(43,319</u>)
	401,377	399,147	392,518	404,881
合 計	\$ <u>401,377</u>	<u>399,147</u>	485,688	497,439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帳	_1	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賣回權(帳) =				_
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	_	_	_	_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Ψ	32,415	29,405	22,305	32,145
为一 人 1 村扶 4 寸顶	\$	32,415	29,405	22,305	32,145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帳列資本	" =	32,413			32,173
公積):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	_	_	_	_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Ψ	19,449	19,449	19,449	20,173
N - X 4 11 1X 12 4 1X	\$	19,449	19,449	19,449	20,173
	Ψ=	17,117	<u> </u>		20,170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賣回權評價	铝兴	(旭 列	102年第一	·季 <u>101</u> 3	年第一季_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1 (1月	/血/・	c (2 010)	0.040
利息費用:			\$(<u>3,010</u>)	9,840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	621	612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	-	
为一 人与特殊公司俱			,	2,230 2,851	2,190
				<u>2,851</u>	2,802
上列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持	睪權ニ	之金額變重	协情形,列示	如下:	
始 与 正轴拉八司/生。	_1	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Ŀ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		20.400	20.400	20.400	20.400
發行時原始認列金額	\$	28,400	28,400	28,400	28,400
累計已認列評價損益		(28,400)	(28,400)	(28,400)	(28,400)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其	月				
末公平價值	\$ _				

合併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

第一次: 五年(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一〇二年五月十九日止)。

第二次:五年(民國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止)。

- 2.利率:票面利率皆為0%。
- 3.有效利率:第一次及第二次分別為2.69%及2.26%。
- 4.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 5.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2)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 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3)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第一次: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2%,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4.57%)買回。

第二次: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 金(債券面額之103.03%)買回。

6.轉換辦法

(1)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 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轉換價格:

第一次:原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66.7元,調整民國一○○年度配股配息後轉換價格為35.7元。

第二次:原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9.4元,調整民國一○○年度配股配息後轉換價格為26.8元。

- 7.合併公司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第一季可轉換公司債皆未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8.民國一○一年第一季合併公司自集中市場買回公司債,共計支付13,866千元,買回應付公司債面額為16,100千元,買回時沖減帳列應付公司債折價1,547千元及資本公積一認股權724千元,並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442千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利益969千元。

9.由於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二年起(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 日),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起, 將其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另,自民國九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日屆期後,依到期日區分流動性。

(八)營業租賃

加百裕(昆山)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國土管理局(國土局)簽約,取得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期間自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至民國一百四十年二月十五日止,共五十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14,940千元(人民幣3,597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85千元及84千元。

(九)員工福利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9段之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10	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5,787	8,04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00)	(7,958)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1,987	8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2)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97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3)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2年	第一季	101年第-	-季
營業成本	\$	20	-	
推銷費用		29	-	
管理費用		57		85
研究發展費用		47		
	\$	153		85

(4)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分別為1,782千元及0千元。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度
折現率	1.67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5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報導日後之九個月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 之提撥金額為30千元。

(6)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 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影響本 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987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增減變動0.5%時,對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不具重大影響。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 別為1,520千元及1,68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基本養老金合計分別為 1,889千元及1,858千元。

(十)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 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各公司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合併公司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2,596
遞延所得稅費用	_	3,146	2,404
	\$_	3,146	5,000

- 2.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註冊國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 得合併申報。
-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 4.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 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 期限如下: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		_			
未分配盈餘	\$_	452,831	451,403	424,980	398,22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_	203,498	188,624	173,746	174,839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實際)

 42.35 %
 %

上表所列示之民國一○一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依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民國一○二年四月一日初審通過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第66條之6估算,截至核閱報 告日止,該草案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另,民國一○○年度稅額扣抵比率係依據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未分配盈餘計算。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報導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8,990千股、98,990千股、98,990千股及101,95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2,961千股,金額為59,475千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上述減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	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	730,228	730,228	825,219	849,902
庫藏股票交易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					
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		19,449	19,449	19,449	20,173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	-				
資本公積-庫藏股		46	46	-	2,302
債權人請求買回可轉換公					
司债認列屬權益項目之	-				
資本公積		29,029	29,029	29,029	29,029
	\$	778,752	<u>778,752</u>	<u>873,697</u>	901,406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不屬於公司法第二 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截至報導日,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本公司得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分別為730,228千元、730,228千元、825,219千元及849,90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94,990千元配發每股現金股利1元,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 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 ,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發放董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三,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股票紅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 6.本公司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 以截至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 後淨額,乘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分別為10% 及3%。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 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第一季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29千元 及2,709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39千元及813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 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 7.本公司民國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99年度
員工紅利一現金	\$ 23,598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7,079
	\$ 30,677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需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案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1
 94,990
 1
 94,99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8. 庫藏股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預計買回庫藏股4,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4,000千股,買回成本為98,235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餘庫藏股成本共計80,345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預計買回庫藏股6,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2,961千股,買回成本為45,988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上述庫藏股業已訂定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辦理註銷完畢並辦妥變更登記。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 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 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 1,428
 29,196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千股表達):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94,990	97,007
庫藏股之影響		(1,345)
3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4,990	95,662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 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之持有人淨利(基本) \$	5 1,428	29,1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轉換公司債		(7,65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51,428	21,546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以千股表達):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4,990	95,662
員工分紅	270	10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5,557
3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95,260	111,320

(十三)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第一季	_101年第一季_
銀行存款	\$	4,524	6,696
債券投資	_	73	
	\$_	4,597	6,696

(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 別為3,124,331千元、3,609,059千元、3,323,705千元及2,844,002千元。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未逾期	\$ 1,331,898	1,628,176	1,114,784	908,461
逾期1~30天	1,986			
	\$ <u>1,333,884</u>	1,628,176	1,114,784	908,461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數個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 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 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應收帳款。合併公司 報導日之應收帳款並無任何回收性減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 約			
	_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年以內	1-2年	3年以上
102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475,076	(475,076)	(475,076)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4,827	(724,827)	(724,827)	-	-
其他應付款		118,973	(118,973)	(118,973)	-	-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95,066	(95,400)	(95,4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22 502	(422 100)			(422 100)
負債—非流動及可轉換公司債	-	433,792	(432,100)			(432,100)
	\$	1,847,734	<u>(1,846,376</u>)	<u>(1,414,276</u>)		<u>(432,100</u>)
10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884,020	(884,020)	(884,02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11,010	(911,010)	(911,010)	-	-
其他應付款		167,406	(167,406)	(167,406)	-	-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95,445	(95,400)	(95,4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00.550	(422 100)			(422 100)
負債一非流動及可轉換公司債	-	428,552	(432,100)			(432,100)
	\$	2,486,433	(2,489,936)	(2,057,836)		<u>(432,100)</u>

	,		合 約			
		帳面金額_	現金流量_	一年以內_	1-2年	3年以上_
101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463,365	(463,365)	(463,36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3,911	(773,911)	(773,911)	-	-
其他應付款		196,227	(196,227)	(196,22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一非流動及可轉換公司債	_	507,993	(528,100)		(96,000)	(432,100)
	\$_	1,941,496	(1,961,603)	(1,433,503)	<u>(96,000</u>)	<u>(432,100</u>)
101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	296,695	(296,695)	(296,69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3,334	(413,334)	(413,334)	-	-
其他應付款		172,126	(172,126)	(172,12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非流動及可轉換公司債	_	529,584	(544,200)		(96,000)	(448,200)
	\$_	1,411,739	(1,426,355)	<u>(882,155</u>)	<u>(96,000)</u>	<u>(448,20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	產												
貨幣	性項目												
美	金	\$ 48,214	29.825	1,437,983	63,422	29.04	1,841,775	45,318	29.51	1,337,334	31,903	30.275	965,863
金融負	債												
貨幣	性項目												
美	金	\$ 40,881	29.825	1,219,276	62,222	29.04	1,806,927	41,794	29.51	1,233,341	23,476	30.275	710,73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935千元及5,199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696,609	1,785,766	2,025,814	1,840,262			
金融負債	_	(496,443)	(493,592)	(485,688)	(497,439)			
	\$ _	<u>1,200,166</u>	1,292,174	1,540,126	1,342,823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85,728	187,251	118,730	86,951			
金融負債	_	(475,076)	(884,020)	(463,365)	(296,695)			
	\$_	(389,348)	<u>(696,769</u>)	(344,635)	(209,74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 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43千元及215千元,主因係合併 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金融負債: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	\$ 95,066	95,057	94,445	94,427	-	-	-	-
應付公司債	401,377	404,368	399,147	404,052	485,688	489,441	497,439	501,742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_	第三級_	_合 計_
102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债券投資一公司債	\$48,108			48,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32,415		32,415
	\$ <u>48,108</u>	(32,415)		15,693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29,405		29,405
101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22,305		22,305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u> </u>	32,145		32,145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第一季	並無任何移	轉之情形。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債券投資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 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及使用之折現率,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 資訊。
- C.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自然避險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 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債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 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 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 係代表無須經總經理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 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 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此等因 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 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 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 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 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 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 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固定收益投資,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 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 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 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 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976,699千元及1,472,780千元、2,221,033千元及2,127,60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 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至少針對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 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外幣存款或借款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 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未持有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

(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負債總額	\$ 1,874,511	2,532,016	1,994,687	1,474,564
權益總額	2,394,015	2,383,296	2,449,571	2,457,883
負債權益比率	<u>78</u> %	<u>106</u> %	<u>81</u> %	<u>60</u>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年第一李	101年第一李
短期員工福利	\$	2,980	2,874
退職後福利	_	66	106
	\$_	3,046	2,980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_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融資額度及借款	\$ 155,354	<u>156,554</u>	160,155	161,3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	02年第一季		1	101年第一季	<u>s</u>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薪資費用	36,792	36,352	73,144	42,449	40,605	83,054
勞健保費用	774	2,719	3,493	841	2,490	3,331
退休金費用	1,703	1,859	3,562	1,797	1,829	3,6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18	2,483	9,601	3,298	2,612	5,910
折舊費用	8,179	12,629	20,808	9,322	16,627	25,949
攤銷費用	19	371	390	138	852	99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	背書保	被背書保	遊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號	證者公 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7,	書保證 餘 額			额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2)		地區背書 保證(註2)
0		加百裕(昆 山)	孫公司		,	357,900 ((US12,000)	149,125 (US5,000)	-	14.95 %	註1	Y	N	Y

- 註1:本公司對持股90%以上之子、孫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957,606千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 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957,606千元。
- 註2: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Y。
- 註3:上述背書保證對象係合併財務報告編主體。
- 註4:美金係以期末匯率29.825換算為新台幣。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CHL	100%持股之子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631	365,604	100 %	366,637	(註3)
CHL	ASIL	"	"	50	(57,085) (US(1,914))		(57,085) (US(1,914))	
"	СНК	子公司	"	14,220	433,238 (US14,526)	100 %		//
"	CEIL	子公司	(註1)	(註1)	- 1	100 %	- 1	"
СНК	加百裕(昆山)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415,582 (US13,934)	100 %	415,582 (US13,934)	

- 註1:僅完成設立登記,資本金尚未投入。
- 註2:係有限公司。
-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註4:美金係以期末匯率29.825換算為新台幣。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二年第一季:

			與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柱一)			(柱二)				總資產之比率					
1	ASIL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84,330	售價依公司價格規定,授信	6.74 %					
						期間為依資金需求						
0	本公司	ASIL	1	預付加工費	3,741	"	0.09 %					

(2)民國一○一年第一季:

			奥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註一)			(註二)				總資產之比率					
1	ASIL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115,128	售價依公司價格規定,授信	10.74 %					
						期間為依資金需求						
0	本公司	ASIL	1	應付帳款	23,834	"	0.5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單位/千股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	原始投資	金額(註3)	期	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CHL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海外控股公司	469,755	469,755	14,631	100%	365,604	(10,328)		子公司 (註2)
CHL	ASIL	2nd Fl,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貿易	1,491 (US50)		50	100%	(57,085) (US(1,914))			
"	СНК	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582-592號信和 中心804室	海外控股公司	424,112 (US14,220)			100%	433,238 (US14,526)	. , ,		"
"	CEIL	Le Sans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海外控股公司	US -	US -	-	100%	US -	US -	"	"
СНК	加百裕(昆山)	浦路 1111號	經營原電池及 原電池組用之 零件產銷業務	423,664 (US\$14,205)	· · · · · ·	· · /	100%	415,582 (US13,934)			"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美金係以期末匯率29.825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收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匯出或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損益(註1)	金 額	投資收益
加百裕	經營原電池及	已驗資:	透過CHK間	423,664	-	-	423,664	100 %	(11,632)	415,582	-
(昆山)	原電池組用之	447,375	接投資	(US\$14,205)			(US\$14,205)		(US\$(390))	((US\$13,934)	
	零件產銷業務	(US\$15,000)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3,664	434,849	1,436,409
(US\$14,205)	(US\$14,580)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認列。

註2:美金係以期末匯率29.825換算為新台幣。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二年第一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於編製合併時業已沖銷,重大交易事項說明如下: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第一季透過ASIL委託加百裕(昆山)加工生產,所產生之委 外加工費為84,330千元,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ASIL之預付加工費餘額 為3,741千元。
-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出售機器設備及費用化資產予加百裕(昆山)及ASIL之未實現利益為10,385千元。
- (3)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加百裕(昆山)之美元外債借款提供背書保證美金12,000千元。

十四、部門資訊

收 入		101年第一李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u>1,250,542</u>	1,072,125
部門損益	\$ <u>1,428</u>	29,196
部門總資產	\$ <u> </u>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三C產業電池組部門,主要從事三C產業電池組及電源供應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比較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 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權益調節

		101.12.31			101.3.31			101.1.1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 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 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 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u>* /4 X1</u>	49 4 3x	111100	<u> </u>	47 T 30		<u>司 </u>	49 1 30	11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73,541	-	1,973,541	2,145,170	-	2,145,170	1,928,005	-	1,928,00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628,176	-	1,628,176	1,114,784	-	1,114,784	908,461	-	908,461
其他應收款	7,010	-	7,010	63,274	-	63,274	7,058	-	7,058
存货	673,339	-	673,339	456,574	-	456,574	388,452	-	388,452
預付款項	19,130	-	19,130	12,693	788	13,481	14,470	-	14,470
其他流動資產(1)	11,415	(11,252)	163	22,193	(21,885)	308	24,559	(24,368)	191
	4,312,611	(11,252)	4,301,359	3,814,688	(21,097)	3,793,591	3,271,005	(24,368)	3,246,63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6)	581,177	(13,465)	567,712	607,588	(3,091)	604,497	633,858	3,219	637,077
無形資產(2)	11,001	(9,523)	1,478	11,526	(9,742)	1,784	12,289	(9,814)	2,4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01	11,323	15,124	3,563	21,747	25,310	-	28,156	28,156
預付設備款(3)	-	19,784	19,784	-	8,857	8,857	-	7,810	7,810
長期預付租金(2)	-	9,523	9,523	-	9,742	9,742	-	9,814	9,814
其他資產(6)	6,651	(6,319)	332	7,031	(6,554)	477	11,507	(11,029)	478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2,630	11,323	613,953	629,708	20,959	650,667	657,654	28,156	685,810
資產總計	\$ 4,915,241	71	4,915,312	4,444,396	(138)	4,444,258	3,928,659	3,788	3,932,447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884,020	-	884,020	463,365	_	463,365	296,695	_	296,6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911,010	-	911,010	773,911	_	773,911	413,334	_	413,334
其他應付款(4)	166,343	1,063	167,406	193,782	2,445	196,227	170,537	1,589	172,12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901	_	25,901	44,833		44,833	43,462	_	43,462
其他流動負債	18,695	_	18,695	8,191	_	8,191	8,449	_	8,449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94,445	_	94,445	-	_	-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2,100,414	1,063	2,101,477	1,484,082	2,445	1,486,527	932,477	1,589	934,066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為損益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9,405	-	29,405	22,305	-	22,305	32,145	-	32,145
應付公司債	399,147	-	399,147	485,688	-	485,688	497,439	-	497,439
遞延所得稅負債(1)	-	-	-	-	-	-	6,995	3,831	10,826
應計退休金負債(5)	1,683	304	1,987	1,476	(1,309)	167	1,332	(1,244)	88
	430,235	304	430,539	509,469	(1,309)	508,160	537,911	2,587	540,498
負債總計	2,530,649	1,367	2,532,016	1,993,551	1,136	1,994,687	1,470,388	4,176	1,474,564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 本	989,899	-	989,899	989,899	-	989,899	1,019,509	-	1,019,509
資本公積(7)	787,270	(8,518)	778,752	882,269	(8,572)	873,697	909,978	(8,572)	901,406
法定盈餘公積	200,246	-	200,246	200,246	-	200,246	200,246	-	200,246
未分配盈餘(4)、(5)、(7)	444,321	7,082	451,403	417,699	7,281	424,980	390,038	8,184	398,222
其他權益	43,201	140	43,341	41,077	17	41,094	46,198	_	46,198
庫藏股票	(80,345)	-	(80,345)		-	(80,345)	(107,698)	_	(107,698)
權益總計	2,384,592	(1,296)	2,383,296	2,450,845	(1,274)	2,449,571	2,458,271	(388)	2,457,8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15,241	71	4,915,312	4,444,396			3,928,659	3,788	3,932,447
24 04 - 15 mm 100 1		====					- , -,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1年度		1	01年第一季	
	公	前之一般 ·認會計 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 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銷貨收入		5,578,293	-	5,578,293	1,072,548	-	1,072,548
减:銷貨退回及折讓	_	3,408		3,408	423		423
營業收入淨額	4	5,574,885	-	5,574,885	1,072,125	-	1,072,125
營業成本		5,080,674		5,080,674	929,083		929,083
營業毛利	_	494,211		494,211	143,042		143,04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09,884	-	109,884	31,713	-	31,713
管理費用(4)及(5)		195,047	(620)	194,427	47,373	809	48,182
研究發展費用	_	118,548		118,548	33,974		33,974
	_	423,479	(620)	422,859	113,060	809	113,869
營業淨利	_	70,732	620	71,352	29,982	(809)	29,1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5,333	-	25,333	6,696	-	6,6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2,740	-	2,740	9,840	-	9,840
其他收入		31,736	-	31,736	4,147	-	4,147
利息支出		(16,997)	-	(16,997)	(3,875)	-	(3,875)
外幣兌換損失		(42,058)	-	(42,058)	(11,748)	-	(11,748)
什項支出(7)	_	(2,165)	(54)	(2,219)	(37)		(37)
	_	(1,411)	(54)	(1,465)	5,023		5,023
税前淨利		69,321	566	69,887	35,005	(809)	34,196
減:所得稅費用(1)	_	12,602	189	12,791	4,907	93	5,000
本期淨利	\$	56,719	377	57,096	30,098	(902)	29,19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8))		\$	(2,857)			(5,10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5)				(1,782)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5)			3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336)			(5,1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92
每股盈餘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0		0.60	0.31		0.3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6	0.01	0.57	0.20	= (0.01)	0.19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24,368千元、21,885千元及11,252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之金額分別調增28,156千元、21,747千元及11,323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之金額分別調增3,831千元、0千元及0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因IFRSs規定認列損益重新估算之所得稅費用分別調增189千元及93千元。
- (2)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之金額分別為9,814千元、9,742千元及9,523千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依IFRSs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7,810千元、8,857千元及19,784千元。
- (4)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1,421千元,並分別調增其他應付款金額為1,589千元、2,445千元及1,063千元。另,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年第一季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調整薪資費用之金額分別為調減386千元及調增874千元。
- (5)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申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權益,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1,033千元,並調整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調減1,244千元、調減1,309千元及調增304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並因此調減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計234千元及65千元。另認列確定福利計書精算損失1,479千元(已扣除所得稅影響數303千元)。

- (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依IFRSs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11,029千元、5,766千元及6,319千元。
- (7)合併公司因發行附價格重設條款之可轉換公司債,依IFRSs規定不得將轉換權轉列權益,故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資本公積8,572千元、8,572千元及8,518千元轉列保留盈餘及本期損益。
- (8)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 之兌換損失為2,857千元及5,104千元,帳列其他綜合損益項下。